
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邮编：100140

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09)第 054-7 号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在公司本次上市申请中，仅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未同时为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5、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6、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7、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9、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一) 本次上市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批准。

2009 年 7 月 7 日与 200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09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31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批准。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9]952 号《关于核准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 公司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核准。

二、公司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9]952 号《关于核准北京神州泰

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以及《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下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下称“《网上发行情况公告》”）、《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下称“《网上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二）根据《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情况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结果公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801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股票已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3160 万股，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规定。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达到 12,64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规定。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160 万股，首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 12,64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规定。

（五）根据《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情况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结果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801 号的《验资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7,161 人，公司股东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规定。

（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

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规定。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宁和李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保荐。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告信息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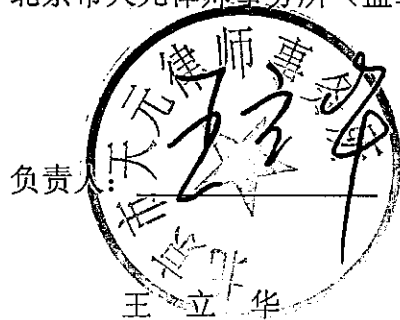
（二）中信证券指定文富胜、樊丽莉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保荐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公告信息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文富胜、樊丽莉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上市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但其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王振强

王振强 律师

周世君

周世君 律师

谭清

谭清 律师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章